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暨填報作業說明 【縣市對學校辦理說明會參考用】

報告人：各縣市承辦人或初審委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壹、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理念及歷史沿革

一、重要理念說明

二、歷史沿革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重要理念說明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Logo意涵



梅花Logo:
梅花的五朵花瓣
代表德智體群美



整體設計概念:以波斯菊為主題
花語，代表很理智；
對於知識有很旺盛的好奇心，一生都
能孜孜不倦的學習。

1. 人形代表充滿教育愛的師長
2. 五個圈代表計畫中補助對象
 - (1)原住民族群
 - (2)低收入
 - (3)隔代教養與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 (4)單(寄)親家庭
 - (5)新住民子女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弱勢者扶助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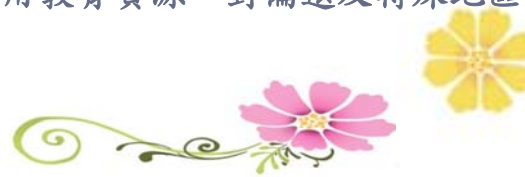
- 人生而平等

- 人無選擇父母、出生地或出生家庭之權利。
- 但每個人都應有發揮自己潛能的權利，弱勢學生在此部分處於不利地位。

- 憲法及法律的保障

-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第21條)
-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第159條)
-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4條)
-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憲法第161條)
-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憲法第163條)
-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基本法第5條)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歷史沿革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沿革(一)

(內涵詳見108年度計畫手冊P. 40~P. 44)



- 教育優先區計畫本著「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訂定適當的教育資源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沿革(二)

(內涵詳見108年度計畫手冊P. 40~P. 44)

- 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教育部自85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至今推動已屆25年，為了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周延，且合理有效的運用經費，每年會針對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檢討，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進行申請指標及補助項目之調整；並於101年度建置線上填報與審核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貳、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內容及申辦程序說明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二、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三、作業方式與期程

四、重大變動與注意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對弱勢的界定



- **個人弱勢**-以學生的條件檢視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區域弱勢**-以學校所處區域或外在環境條件檢視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對弱勢的協助



- 個人弱勢-針對目標學生給予補助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非目標學生亦可參加)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非目標學生亦可參加)
 - (七)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學生宿舍部分)。
- 區域弱勢-給予學校整體的經費支持，非針對目標學生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充實設備器材部分)。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七)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教師宿舍部分)。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之使用(一)



- 對於個人弱勢所補助的經費，希望儘量用於這些弱勢學生身上。
- 對弱勢者的扶助必須是長期性、有計劃性的協助，故教育優先區各補助計畫的持續與銜接是十分重要的。且因教師是接觸學生的主要人員，故讓教師參與補助計畫的擬定是必要的。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之使用(二)



- 對於弱勢的扶助，不僅只在課業上的協助，使其有參與多元文化或活動的機會，能認識自我，進而肯定自我更是重要工作。
- 對弱勢區域的協助，依憲法條文的精神，應是中央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扶助弱勢學生的計畫之一，惟縣市及學校宜多管道尋求更多資源，以使弱勢學生得到更多的照顧。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一)



- 計有六項(內涵詳見108年度計畫手冊P. 4~P. 9)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二)



- 1. 目前【學籍資料庫】尚無法提供完整資料，故今年所需資料須重新填寫。
(註：為了維持學校資料的完整性，申請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之學校仍須上網填報資料)
- 2. 今年度起，學校所在區域匯入107年度學校類型資料。
- 3.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指標五-(三)刪除91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之限制，故今年會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確認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且107年度符合指標五-(二)並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者，得賡續申請該補助項目之經費。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三)



- 4. 各校可於9/3起開始試填，以熟練系統操作程序，惟所填資料將於9/30全部清空。
(註：每年仍有發現，9月試填結束資料清空後，10月份正式填報時，學校忘記上網填報，以致未獲得補助)
- 5. 學校需填報頁面包括基本資料、目標學生人數及教師異動情形等3個，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需資料(以9/30為基準日)，詳實調查後，於10/1起開始填報。
- 6. 建議學校參考去年可申請補助項目，依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及早研擬相關計畫。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四)



- 7. 學校應於填報指標資料後，於網站上列印「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表I-1)」及「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表I-2)」，經校長核章後，上傳已核章檔案。
(註：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者，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可免上傳)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補助項目申請(一)



- 計有七項(內涵詳見108年度計畫手冊P. 10~P. 16)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七)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申請(二)



- 雜支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6%內自由選填。
- 本年度起，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8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3萬元，每場最高補助1.5萬元】
- 本年度起，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期間延長至109年1月31日。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補助項目申請(三)



- 本年度起，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單價為：
 - 12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 13班(含)以上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
 - 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8萬元。
- 本年度起，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單價為：
 - 全校學生人數在100人(含)以下，最高補助15萬元。
 -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30萬元。
 -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0萬元。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申請(四)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3月公布之運輸設備費修正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購置交通車】補助單價為：
 -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422萬元。
 -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10~21人每輛最高補助276萬元。
 -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9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100萬元。
- 本年度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仍僅限申請綜合球場。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一)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一-(一) 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 一-(二) 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 一-(三) 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 一-(四) 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申請 說明	1.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2.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六、七(限學生宿舍)。惟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各指標之學校，可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3. 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申請學校之107年度學校類型佐證資料。
備註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二)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
申請 說明	1.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二-(三)】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2. 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3. 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 符合指標界定二-(三)界定標準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備註	1.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2.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父母其中任一方與子女之親子年齡差距達45歲以上者。 3.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定義：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三)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四)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係指106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106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備註	1.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2.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五)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五-(一)符合行政院107年3月31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詳見手冊P.55)」之分級規定。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極偏、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5公里以上者。 3.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 五-(三)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申請 說明	1. 符合指標界定五-(一)、五-(二)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2. 符合指標界定五-(三)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3.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極偏、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4. 107年度符合指標五-(二)並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者，得賡續申請該補助項目之經費。
備註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六)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備註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一)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 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8萬元。辦理內容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每場最高補助1.5萬元。 加班費依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編列時以總經費10%以內為限。 (三)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200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乙次，最多兩次。 (四)雜支以不超過總經費6%內自由選填編列，紀念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 (五)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5。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 等項目)。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二)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惟12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13班(含)以上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8萬元。 (二)本補助項目不得列支加班費。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6。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三)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105-107年度內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含)以下10萬元，7-12班15萬元，13班(含)以上20萬元。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8。
應檢附資料	1.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執行期程	108年2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四)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全校學生人數在100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15萬元。 (二)全校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30萬元。 (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0萬元。 (四)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9。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五)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十年或行駛公里數達20萬公里，確實不堪使用者： 1.得申請繼續補助汰舊換新。 2.因少子化考量，亦可將車輛報廢，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二)該鄉鎮迄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者。 (三)山地偏遠地區國中小，因地理環境變化，客運車停駛，學生就學困難者。 (四)申請汰舊換新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評估行車路線，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 (五)申請汰舊換新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以憑審核。 (六)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51。 ※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如表3-2）
應檢附資料	一、學校應檢附資料 1.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須註明學生住處距離學校公里數】（如表3-1）。 3.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如表3-2）。 二、縣市應檢附資料 1.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 (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申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提供同意編列前述七項費用之證明文件。 2.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如表3-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一)租車費補助：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二)交通費補助：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三)交通車購置補助：108年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六)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本年度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 綜合球場：修建40萬元，設備20萬元。 (二)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52。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執行期程	108年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七)

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1. 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2. 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萬元，設備最高40萬元。 (二)前五個年度(103-107)內已接受本項補助(含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宿舍，原則上不得再提出申請。惟有特殊情況者，請註明特殊原因，得個案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五)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53。 *屬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學校(即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偏遠學校名單)，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不得申請本項補助，以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應檢附資料	1. 詳細可行之修繕或充實設備器材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教師宿舍、學生宿舍應分別擬具計畫，並敘明宿舍現況。 2. 最近3年住宿人員資料【如表3-3含性別、職稱、居住地(僅得列至鄉鎮區)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8年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符合界定標準者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指標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四、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學生宿舍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一)	※	※	※	※			※		※
	一-(二)	※	※	※	※			※		※
	一-(三)	※	※	※	※			※		※
	一-(四)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	※						※		
	二-(二)	※								
	二-(三)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三	※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四	※		※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五-(一)	※	※	※			※		※	※
	五-(二)	※	※	※			※		※	※
	五-(三)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六-(一)								※	
	六-(二)								※	

註：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六。惟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各指標之學校，可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作業方式與期程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作業方式



- 延續去年線上填報、線上審核方式辦理(詳見使用手冊)
- 分為學校填報、縣市初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三階段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作業期程



- 學校申請填報作業：**107.10.01~107.10.18**
-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107.10.19~107.11.18**
 - 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催收作業：107.10.19~107.10.26
 - 各縣市初審委員可於107.09.20-107.09.30之間進行初審作業練習，惟所練習之初審資料，會於107.09.30全部清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作業：
107.11.20~107.12.10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資料匯入



- 108年度學校指標資料，請各校針對匯入之資料加以確認。各項匯入資料之來源為：
 - 縣(市)政府提供
 - ✦ 學校所在地區交通狀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提供
 - ✦ 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及比率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學校填報作業(一)

(詳見使用手冊-學校版)



- 各校目標學生若無太大變動，則學校可獲得之補助項目大多會與去年相同。建議各校可先參考去年執行情形，與相關人員討論弱勢學生之需求後，擬定108年度之申請計畫及經費分配。並請提醒校長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依可申請補助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執行策略，充分討論後(會議紀錄留校備查)，再上網填報申請補助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學校填報作業(二)



- 各校檢附資料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四、重大變動與注意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一)-指標界定變動



-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匯入107年度學校類型後，將「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修正如下：
 - 一-(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
 - 一-(二)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
 - 一-(三)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
 -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重大變動(二)-補助項目變動

補助項目	變動類型	內容說明
補助項目一	補助原則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8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
	執行期程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期間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二	補助原則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13 班(含)以上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 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
補助項目四	補助原則	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5 萬元。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 30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
補助項目五	補助原則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22 萬元。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重大變動(三)-審查原則變動



- 一、108年度起，補助項目二、四外聘鐘點費以每節400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800元為限)；國小內聘鐘點費調整為每節320元。
- 二、108年度起，補助項目二、四酌予補助器材維修費，惟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設備器材為限(須於實施計畫內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最高以總經費20%編列。
- 三、108年度起，補助項目二可編列服裝租用費，最高以總經費20%為限；補助項目四可編列服裝費，最高以總經費30%為限。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四)-申辦程序變動



- 手冊第34及38頁「表3-2學校現有交通調查表」及「表3-5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調查表」：目前車況欄位新增堪用與不堪用選項外，並參照「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調查表再新增已使用年數欄位，並可由學校勾選15年以上(國中)、10-14年(國小)、未滿10年之選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注意事項(一)



- 請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進行填報及審查操作。
- 使用IE及Safari瀏覽器可能會有無法自動加總或是無法送出的情況，本系統將會以提醒的方式阻檔。
- 本系統預設縣(市)承辦人員為初審意見聯絡人員。使用初審退件功能的縣市，如縣(市)承辦人未上傳初審人員聯絡資料，學校對初審意見有疑義時，請洽詢縣(市)承辦人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注意事項(二)



- 每校僅有一組帳號密碼，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指定國教科(課)或主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本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
- 其餘有關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手冊26~30頁。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注意事項(三)



-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應是在學校既有的家庭訪視計畫外，增加對目標學生的協助輔導，不宜本末倒置。
- 各補助項目經費的使用應以各類目標學生參與為優先。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注意事項(四)



- 學校可於縣(市)初審期間(10月19日至11月18日)，隨時檢視縣(市)初審結果。如有疑義，可逕洽縣市政府初審人員，如不知初審人員資料，請逕洽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 學校可於12月12日起至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前，檢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結果。如有疑義，請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彙整。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注意事項(五)



- 學校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結果，如無疑義，請於**每年1月31日前**，應確實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含經費概算表)，經縣(市)政府核可後，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修正後上傳計畫區」。
- 請各校依縣(市)政府指定時間或隨時上網填報「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 **每年3月15日前**，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學校經費核結表」經校長核章後，函送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結。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手冊



- 108年度計畫手冊、操作手冊及相關表格於本計畫網站皆可下載最新檔案。
- 學校對於初審方式或結果有疑義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 學校對於國教署複審方式或結果有疑義或初審委員對審查原則有疑義者，請洽彰化縣靜修國小。
- 學校或初審委員對於系統操作有疑義或困難者，請洽本系統人員或於系統網站留言，將於一個工作天內回覆。
 - 填報期間電話量較大，部分接聽人員為工讀生，如未能立即解決，將轉知相關人員於一個工作天內回覆。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聯絡方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聯 絡 方 式

E-mail：epa@mail.ntcu.edu.tw

Tel：04-22183328、04-22183329

聯絡人：行政專任助理 林玉純小姐

資訊專任助理 江忠霖先生、張安潔小姐

教育優先區系統填報網址：<https://epa.ntcu.edu.tw>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暨填報作業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